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关联担保情况：2015年3月1日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8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其中，公司申请43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，授信期间12个月；申请33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木薯淀粉空心胶囊产业园项目，授信期间36个月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易康”）申请2,000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，授信期间12个月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利来”）申请2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，授信期间12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8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，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帅放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，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 帅放文先生本次为公司（子公司）向银行申请8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3.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
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

曹永长_____ 苏历铭_____ 刘桂良_____